

文昌法院审结一起婚内赠与合同无效纠纷案 第三者须全额返还8万元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李雪)近日,文昌法院审结一起婚内赠与合同无效纠纷案件,判决第三者返还8万元。

2024年1月,冯甲(化名)猝死于某宾馆房间,妻子王小(化名)强忍着悲痛整理丈夫遗物,却发现冯甲在两年间向女子美美(化名)转账200余笔,单笔最高5000元,总

额超8万元,甚至冯甲死亡地点就是私会之地。面对丈夫背叛婚姻的证据,王小将美美诉至文昌法院,要求返还所有钱款。

美美当庭辩称,冯甲给的款项用于共同消费和彩票投资。然而,当法官要求其提供证据时,美美却拿不出彩票购买凭证、茶楼或餐厅的消费记录,也无法清晰说明每一笔款项的具体合理用途。

办案法官经审理认为,冯甲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未经配偶同意,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婚外情人。这一行为存在三重违法。其一,违反婚姻法基本义务。夫妻互负忠实义务,冯甲的行为严重违背了对婚姻的忠诚。其二,侵害配偶财产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夫妻共同财产属双方共有,非因日常

生活需要处分重大财产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单方处置侵犯了配偶对共有财产的平等处理权。其三,冲击公序良俗。该赠与本质是以破坏他人婚姻关系为代价的财产转移,违背社会基本道德准则,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悖。

最终,文昌法院裁决美美在10日内全额返还8万元。

文昌开展非法定置网专项清理整治 清除10处非法网具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为切实守护水域生物安全、质量安全及生态安全,保护渔业资源,近日,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市水务局,在爱梅水库库容区开展非法定置网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筑牢水域生态保护屏障。

据了解,定置网俗称“迷魂阵”或“绝户网”,是国家明令禁止的一种非法捕捞方式,具有网目尺寸小、设置跨度长、捕捞范围大等特点,大小鱼虾通捕,对水域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危害,同时对水域作业和船舶航行造成严重安全隐患。

此次行动聚焦水库非法设置定置网问题,通过前期摸排取证对爱梅水库重点水域进行拉网式排查,按照摸清定置网底数、加强执法宣传、组织渔民自纠、集中清理整治等方式依法处置,引导当地村民依法依规进行捕捞生产,坚决遏制非法定置网捕捞行为,共同守护水库生态。

行动中,多部门协同联动形成执法合力,做到“发现一张、查扣一张、清除一张”。执法当日共清理10处非法网具,包括6个定置网箱、1张非法定置网及3张村民自行清理的非法定置网,有效遏制了非法捕捞势头,水库水域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定安对农贸市场周边秩序和市容市貌开展检查 规范市场经营秩序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近日,定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定城镇2个农贸市场以及原安达便民点和中心市场便民点周边的市容环境中整治情况及市场经营状况进行检查。

当天,执法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市场附近存在流动商贩占道经营现象,导致周边秩序混乱。针对这一情况,执法人员结合实际与市场负责人协调,将划定专属经营摊位,以方便商贩的经营又不影响道路的畅通。

在和安市场,执法人员发现其周边的小区区内有一处乱搭乱建的停车棚,影响小区的整体环境与规划,潜藏安全隐患。执法人员当即要求予以拆除,以恢复小区的正常秩序。在原安达便民点,执法人员发现存在占用消防通道经营的情况,于是在消防通道口附近张贴《关于禁止占用消防通道的公告》,明确禁止占用消防通道,督促相关人员立即整改,保障通道始终畅通无阻,同时要求便民点管理方加强卫生清扫力度与日常管理工作,着力改善便民点卫生环境,严格规范摊贩的经营行为,禁止在便民点门外摆摊。

据了解,该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将强化问题整改的跟踪督办工作,通过常态化巡查来巩固整治成效,切实规范市场经营秩序。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拉家常”式普法 筑牢燃气安全防线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刘武军 通讯员唐卓)近日,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白鹭女子执法吉祥分队到大东海辖区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活动,以温情服务传递安全理念。

活动现场,执法人员手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宣传册,走进沿街商铺,走近过往群众,以“拉家常”式普法传递安全知识。为增强宣传效果,执法人员现场播放燃气安全警示教育短视频,通过真实案例直观展示监管老化、阀门未关、报警器缺失等常见隐患的严重后果,让群众对“防患于未然”的重要性有了更深刻认识。同时,鼓励群众主动参与监督,发现安全隐患线索及时举报,共同营造“人人关注安全、全民参与监管”的良好氛围。

此次活动覆盖大东海辖区商铺及居民100余人次,发放宣传册50余份。下一步,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将继续深化“宣传+监管”长效机制,通过常态化巡查、精准化指导与多元化普法,推动燃气安全治理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预防”转变,让“执法蓝”成为群众身边的“安全守护者”,为城市燃气安全筑牢坚实屏障。

澄迈消防联合县房管局开展专题培训 展示案例 提出建议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王季 通讯员陈煥林)近日,澄迈县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县房管局开展住宅小区消防安全暨物业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专题培训,增强物业服务企业的消防安全意识,提高其应急处置能力,同时推动物业服务行业规范化、标准化发展。

培训会上,该县消防救援大队助理员通过展示近年来住宅小区发生的典型火灾案例视频,分析了火灾发生的原因、造成的严重后果以及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性,针对住宅小区常见的消防安全隐患,如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及充电、消防通道堵塞、消防设施损坏等问题,进行了详细讲解,并提出了具体的整改措施和防范建议。

该县房管局相关负责人围绕物业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进行了深入解读,要求各物业服务企业要严格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全面排查梳理自身存在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整改实。

耐心沟通协调 阐明法律责任

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高效帮工人维权获赠锦旗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华敏)近日,工人丁某将一面锦旗送到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和劳动保障行政执法大队,表达对执法人员高效维护其劳动权益的诚挚谢意。

据了解,7月28日,该局应急管理和劳动保障行政执法大队接到了丁某求助,反映其2月24日在某工地工作期间受伤,

因劳务公司未能及时提供劳动合同、考勤表等关键证明材料,导致其工伤认定申请受阻,且多次沟通未果。

了解情况后,执法大队立即介入处理。根据丁某提供的信息,执法人员陈昌明迅速联系涉事劳务公司负责人,向该公司宣讲《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指出用人单位在工伤认定程序中负有

提供材料的法定义务,并阐明拒不配合需承担的法律后果,责令其限期履行义务。

经过执法人员的耐心沟通与协调,劳务公司最终认识到自身责任,同意尽快提供所需证明材料。一周后,丁某顺利收到了劳务公司寄来的劳动合同和考勤表。凭借这些关键材料,丁某成功向相关部门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

关注 交通安全

海口交警严查电动自行车及摩托车违法行为 一人违法装载被查处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黄君)8月12日,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在全市范围内持续开展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专项整治行动。

当日9时许,在海府路与红城湖路交叉路口,一辆悬挂蓝色过渡期临时牌照的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张女士被执勤民警拦下。经核查,该车辆已属于超期上路状态。民警现场向张女士耐心讲解,过渡期电动车使用年限较长,可

能存在电池老化、刹车性能下降等安全隐患,目前过渡期电动车辆临时牌照已失效,过渡期车辆超期上路将按违法处理,提醒张女士前往辖区交警服务站办理注销登记。

10时许,驾驶人林先生骑着电动自行车拖拽着一辆大型推车沿红城湖路行驶。交警当即指出,这种行为属于违法装载,极易引发追尾、侧翻等事故,存在极大安全风险。在林先生承认错

误后,现场警力要求其观看普法教育视频,现场对其进行宣传教育。

整治行动中,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安全头盔、占用机动车道,以及摩托车违法入市等行为也被集中查处。市民邱先生骑着浙江牌照的摩托车沿红城湖路行驶时被拦停,交警告知其行为属于违法入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其处以100元罚款、记1分的处罚。

醉驾被查急呼朋友“救场” 二男子被儋州交警查处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冯品婷)近日,儋州市一名男子醉驾被查后,急呼好朋友前来“救场”,不料这位“仗义”的朋友同样醉驾而至,最终两人双双被警方依法查处。

近日,儋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组织警力在G225国道开展交通违法专项整治行动。当日12时许,一辆电动自行车途经检查点,民警依法将其拦停进行例行检查。经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驾驶人符某体内酒精含量233mg/100ml,涉嫌醉酒后驾驶电动

自行车。

当民警告知符某因其醉驾行为电动自行车将被依法暂扣时,符某紧急联系了好朋友符某级,让其到现场帮忙“解围”。20分钟后,符某级驾驶着摩托车赶到。民警闻到符某级身上散发着浓烈的酒气,依法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检测结果为213mg/100ml,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经进一步核查,符某级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且其所驾驶的摩托车逾期未年检。民警对符某级进行严肃的安全教育,明确指出无证驾驶、醉驾以及车辆

逾期未检验这3项违法行为背后潜藏的巨大交通安全隐患和严重危害。

据了解,符某级与符某级在饭店饮酒后,以为酒气散得差不多了便骑车离开。没料到,符某级刚驾驶电动自行车行驶到该路口,就被执勤交警查获。符某级在得知好朋友被查处后匆匆地驾驶摩托车前往,也被交警抓了个现行。经抽血检测确认,符某级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05.54mg/100ml,已达醉驾驾驶机动车的标准。

最终,这对因醉驾绑定的“难兄难弟”被公安机关依法予以相应的处罚。

儋州交警速破2起交通肇事逃逸案 2司机均被行政拘留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近日,儋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经过缜密侦查,连续破获2起交通肇事逃逸案件。

7月24日5时38分许,儋州交警接到辖区群众报警,称辖区文化路与中兴大街交叉路口发生一起交通事故,现场有人受伤,肇事者已逃离现场。接警后,民警迅速开展调查,经连续细致摸排,快速锁定一辆小型新能源汽车,并在文化北路某巷内找到该肇事车辆。该车

驾驶人庄某于事发次日投案自首并如实供述了交通肇事逃逸的违法事实。

根据相关规定,公安机关依法对庄某交通肇事逃逸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2000元、行政拘留13日的处罚;此外,该起交通事故致2名当事人受伤,公安机关将依法追究肇事司机刑事责任。

7月26日21时15分许,儋州交警接到群众报警,称木棠镇经七路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现场有人受伤,肇事车辆逃离现场。接警后,民警立即赶

往现场处置。在民警的全力调查下,肇事车辆被警方锁定。民警快速循线追踪,成功拦停正欲逃离的肇事车辆。在证据面前,肇事司机何某明如实供述了撞人后因无证驾驶害怕担责而逃逸的违法事实。经认定,何某明肇事逃逸,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根据相关规定,公安机关对何某明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交通肇事逃逸的违法行为合并作出罚款3500元、行政拘留18日的处罚。

临高开展城区流动肉贩专项整治行动 引导流动摊贩规范经营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王小亮)为加强城区流动肉贩管理,规范肉类市场秩序,确保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维护良好的城市环境和交通秩序,8月12日,临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城管大队开展城区流动肉贩专项整治行动。

8月12日上午,执法人员在临城镇富强路、西门市场等建成区内及市场周边的重点区域,开展打击占道经营流动猪肉摊专项整治行动。在整治过程中,执法人员耐心劝导占道经营的摊贩,并普及城市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引导流动摊贩规范经营;对于屡教不改的摊贩,依法采取暂扣经营工具等强制措施。同时,执法人员还加

强猪肉来源检查,要求摊贩提供进货凭证和检验检疫证明,检查其来源是否正规,确保市民购买到放心肉。据统计,此次整治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20人、执法车5辆,检查暂扣小货车1辆、三轮车3辆,查处流动猪肉摊4家。

临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将持续开展流动肉贩专项整治行动,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巩固成效,防止问题反弹。同时,不断增加执法人员的日常巡查频次,加强重点区域的监管力度,密切联系市场管理方,形成监管合力,确保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市民积极参与监督,共同维护市场秩序,提升市容市貌。

乐东尖峰镇开展铁路护路安全宣传 系统讲解 铁路运输安全规范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太东)8月13日,乐东黎族自治县尖峰镇网格员开展了一场铁路护路宣传活动。

活动期间,网格员携带相关宣传资料,深入沿线各村、街道、商铺等人流密集地区,对铁路沿线开展全覆盖走访宣传。网格员向群众派发宣传资料,结合典型案例,深入浅出地阐释《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核心要义,系统讲解铁路运输安全规范,着重剖析擅自进入铁路线路、违规放置障碍物、破坏铁路设施设备等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与安全隐患。针对铁路沿线养殖

户,工作人员以书面告知与口头讲解相结合的方式,明确要求其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牲畜日常管理,严防因牲畜闯入铁路线路引发安全事故。

经统计,此次活动累计发放宣传资料230余份,实现了对铁路沿线居民及养殖户的广泛覆盖。

此次宣传活动不仅提高了铁路沿线群众的安全意识和爱路护路意识,也增强了群众对铁路安全重要性的认识,营造了良好的爱路护路氛围。今后,尖峰镇网格员将持续开展铁路护路宣传和巡查工作,为保障铁路运输安全畅通贡献力量,维护铁路沿线的和谐稳定。

高温高湿 食品风险增多 海口发布暑期汛期食品安全提示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杨晓晖)当前正值暑期、汛期,在高温、高湿条件下,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增多。8月13日,海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提醒,食品生产经营者和广大消费者科学防范风险、合理饮食消费。

在食品生产经营者注意事项方面,要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全面排查场所环境、设施设备、原料采购、进货查验、加工制作、贮存管理、温湿度条件、人员健康等风险隐患,认真做好食品原料清理、环境清洁、设备检修、用具消毒等工作。

生产经营企业一律不采购、不使用、不销售被浸泡过食材及预包装食品,严防发霉、变质、过期食品流入市场和受灾地区。

严禁使用地表水(如河水、湖水、雨水等)作为生产经营用水和清洗设备设施及器具用水,防止交叉污染,确保加工用水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瓶(桶)装饮用水生产企业要密切关注生产水源的受污染情况,严格控制设备运行情况,及时清洗管道,更换滤膜。

严格落实食品原料采购“索证索

票”和进货查验制度,确保食品原料来源安全可靠可追溯。保障食品贮存设施设备正常运转,加强温控监测管理,确保食品贮存条件符合相关储备要求,防止脱冷变质。

选择正规商超、市场购买食品。要查看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及储存条件等信息;选购散装食品时,应查看盛装食品容器上标注的食品标签信息;合理储存食材,避免一次性大量采购食材,以减少高温高湿环境下的霉变风险。短期存放食物应注意低温、防蚊虫、防鼠和隔水防潮等。

网络订餐应选配送近、证照齐全且有实体店的商家,尽量不网购凉菜、生食等高风险食品;收餐后检查包装封签和新鲜度,并在标签注明时间内食用,勿长时间存放。

外出就餐时,消费者应选择证照齐全、卫生条件良好、管理规范的餐饮服务单位,谨慎选择生食海产品、熟卤肉、凉菜冷食等暑期高风险食品。

此外,维权意识要增强。若发现食品安全、消费欺诈等违法行为,可及时拨打12345或12315进行投诉举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遗失声明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丢失壹份已加盖该公司合同专用章有关60W LED高天井灯产品的销售合同,合同编号为:YHLJ25-0149,丢失日期为2025年8月13日,声明作废。

2025年8月13日